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508號

上 訴 人 陳洪金葉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德熹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遵期提出上訴狀，但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尚有不備。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113年1月10日前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繳納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逕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